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謝時恩即陸城商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56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冠領股份有限公司范 麗雪	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	111年12月5日	128,000元	PN0000000